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1681號

原告 楊采珍
被告 黃文烈

吳光訓

陳民郎

陳和順

陳玉蓮

陳柏榮

黃耀弘

江宗星

杜和軒

朱勇康

朱有康

洪冠伶

王易生

郭彥伯

陳秀如

江宗煙

邵仁苔

施清文

01 林景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羅文雄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謝昇倫

06 李銘斌

07 黃滿霞

08 李祈霖

09 陳慧玲

10 施景彬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江明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2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16 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
17 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
18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21 法官 陳勇松

22 法官 葉韋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趙俊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